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327,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婵女士、汪洪生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钟健如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42,499	99.51	484,511	0.49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53,150	98.25	484,511	1.54	62,300	0.2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53,150	98.25	484,511	1.54	62,300	0.21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79,050	97.69	658,611	2.10	62,300	0.21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50,550	98.24	484,511	1.54	64,900	0.22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50,550	98.24	484,511	1.54	64,900	0.2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39,950	98.21	484,511	1.54	75,500	0.25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39,950	98.21	484,511	1.54	75,500	0.25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7,599	99.44	484,511	0.48	64,900	0.08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7,599	99.44	484,511	0.48	64,900	0.08

9.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7,599	99.38	484,511	0.48	124,900	0.14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7,599	99.38	484,511	0.48	124,900	0.14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7,599	99.38	544,511	0.54	64,900	0.08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67,199	99.43	494,911	0.49	64,900	0.08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7,599	99.38	544,511	0.54	64,900	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815,450	98.45	484,511	1.55	0	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2	发行方式	30,753,150	98.25	484,511	1.54	62,300	0.21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5	发行数量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6	限售期	30,753,150	98.25	484,511	1.54	62,300	0.21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579,050	97.69	658,611	2.10	62,300	0.21
2.09	上市地点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0,587,850	97.72	649,811	2.07	62,300	0.2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750,550	98.24	484,511	1.54	64,900	0.22
4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0,750,550	98.24	484,511	1.54	64,900	0.22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39,950	98.21	484,511	1.54	75,500	0.25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0,739,950	98.21	484,511	1.54	75,500	0.25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0,750,550	98.24	484,511	1.54	64,900	0.22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750,550	98.24	484,511	1.54	64,900	0.22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30,690,550	98.05	484,511	1.54	124,900	0.41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90,550	98.05	484,511	1.54	124,900	0.41
1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690,550	98.05	544,511	1.73	64,900	0.22
12	关于制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740,150	98.21	494,911	1.58	64,900	0.21
13	关于修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690,550	98.05	544,511	1.73	64,900	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2、议案10为特别决议，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第2项至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浩东、罗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2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46,067股

2、发行价格：14.24元/股

3、发行对象：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
	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因盈利预测补偿而被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
第一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	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3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第二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	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6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第三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	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9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二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第四次解锁	烽火星空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拉萨行动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	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10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二、三次解锁股份数量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5、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6、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5月13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烽火星空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烽火星空100%的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行动"）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股数45,646,067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

2、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5,098,314股。

本公告中所指"本次发行"系本次交易中向拉萨行动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核准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5月29日，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刊登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5,646,067股

3、发行价格：14.24元/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5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06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拉萨行动以其持有的烽火星空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45,646,067.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40,775,617.00元。

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拉萨行动发行的45,646,06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5月13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烽火星空的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烽火星空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烽火星空100%的股权。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①、烽火通信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②、烽火通信已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烽火通信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及就本次交易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③、截至烽火通信出具有关书面声明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④、烽火通信及拉萨行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⑤、截至烽火通信出具有关书面说明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将持续按照有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权利义务；

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

（一）发行对象简介

企业名称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达孜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廖闻剑
注册资本	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62000003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藏国字540126064686267
组织机构代码	06468626-7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二）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46,067股

3、限售期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
	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因盈利预测补偿而被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
第一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	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3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第二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	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6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第三次解锁	烽火通信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后	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9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二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第四次解锁	烽火星空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拉萨行动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	拉萨行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10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二、三次解锁股份数量 若上述解锁数量≤0，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5,803,956	48.82
2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9,475	1.29
3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1.1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8,802	0.9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619	0.80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499,972	0.7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999,914	0.60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点击成金1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93,762	0.55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太平洋超越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4,488	0.44
1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4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6月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5,803,956	46.68
2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6,067	4.39
3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9,475	1.23
4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1.0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572	0.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4,668	0.80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499,972	0.72
8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67
9	洪轩	6,700,000	0.6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9,819	0.6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5,646,067	45,646,06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425,000	0	28,42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425,000	45,646,067	74,071,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66,704,550	0	966,704,5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6,704,550	0	966,704,550
股份总额		995,129,550	45,646,067	1,040,775,6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烽火通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5,646,067股，发行后烽火通信的总股本将增至1,040,775,617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变动率	
	2014.12.31	2015.3.31	2014.12.31	2015.3.31	2014.12.31	2015.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9,953.81	629,313.66	684,953.81	694,313.66	10.48%	10.3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一一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一一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一一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017	9,677	54,017	9,677	0.00%	0.00%
每股收益	0.558	0.097	0.533	0.093	-4.51%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55%	8.34%	1.40%	减少0.93个百分点	减少0.15个百分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结束后，烽火星空将成为本公司100%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烽火星空的控制能力将得以强化。这对于公司加快信息安全业务发展，加大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投入，甚至对于公司整体业务结构的调整都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门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主办人：杜广飞、罗福会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秦桥、潘继东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010-88827790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嘉、高松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嘉、高松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四层

电话：027-85846547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文生、朱明贵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99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信赢天天快车2号（B140C0160）	5300	30	2015年6月8日	2015年7月7日	3.6%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极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莱克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99亿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克电气,股票代码:603355)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